



退休規劃

休閒旅遊

人生大事

投資理財

教育準備

國泰人壽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9日國壽字第102031496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國壽字第102100001號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險別代號：U6

國泰人壽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9日國壽字第102031499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國壽字第102100003號

國泰人壽

金采萬分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率不代表投資標的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網址：www.cathay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life.com.tw)，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保險單借款：配合中央銀行規定，本險目前不得提供保險單借款。
- 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單運作流程圖



給付項目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詳見條款第十九條】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被保人身故時：【詳見條款第二十條】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

國泰人壽應返還收齊申領文件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予要保人。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

國泰人壽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保範例

金先生55歲，投保國泰人壽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於投保當時繳交3萬美元，並於第3年投入彈性保險費2萬美元，且投資標的僅配置於共同基金，其相關費用及假設報酬率情形如下：

保單 年度	保單 管理費	所繳 保險費	前置 費用	假設年報酬率-6%			假設年報酬率2%			假設年報酬率6%		
				保單 行政費	保單帳戶 價值	淨現金 解約價值	保單 行政費	保單帳戶 價值	淨現金 解約價值	保單 行政費	保單帳戶 價值	淨現金 解約價值
1	36	30,000	0	434.63	27,793.24	26,403.58	450.78	30,113.45	28,607.78	459.14	31,338.89	29,771.95
2	36	-	0	402.63	25,746.26	24,716.41	452.48	30,227.47	29,018.37	479.64	32,739.19	31,429.62
3	36	20,000	0	662.86	42,399.40	41,127.42	754.89	50,441.76	48,928.51	807.33	55,120.96	53,467.33
4	36	-	0	614.35	39,294.87	39,294.87	758.10	50,657.16	50,657.16	843.80	57,611.97	57,611.97
5	36	-	0	-	36,966.10	36,966.10	-	51,643.25	51,643.25	-	61,128.14	61,128.14
6	36	-	0	-	34,773.27	34,773.27	-	52,649.23	52,649.23	-	64,861.20	64,861.20
7	36	-	0	-	32,708.46	32,708.46	-	53,675.52	53,675.52	-	68,824.50	68,824.50
8	36	-	0	-	30,764.18	30,764.18	-	54,722.53	54,722.53	-	73,032.25	73,032.25
9	36	-	0	-	28,933.41	28,933.41	-	55,790.67	55,790.67	-	77,499.54	77,499.54
10	36	-	0	-	27,209.51	27,209.51	-	56,880.37	56,880.37	-	82,242.35	82,242.35

註一：上述保單帳戶價值試算以美元計價為基礎，不考慮基金計價貨幣單位的匯兌風險。

註二：上述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基金投資年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年報酬率係為假設值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之收益。

註三：上述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係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之投資績效。

註四：上表所列數值中保單管理費、保單行政費為該年度累積之值，保單帳戶價值及淨現金解約價值則為年度底之值。

註五：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註六：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費用說明

保單行政費	扣繳之金額 = 【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行政費率】，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保單年度 保單行政費率（每月）	第1年~第4年	第5年及以後							
							0.125%/月	0%/月							
保單管理費	每月3美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所繳保險費總額】-【部分提領金額總額】≥ 10萬美元：當月免收保單管理費。														
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1	投資標的 贖回費 註2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的 經理費及保管費	反應於淨值中， 不另行收取。	註1：依保單條款第11條所為之直接再投資， 不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因投資標的轉換而轉入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 註2：收取每月扣繳費用而贖回，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因給付年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轉換而轉出、或國泰人壽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時，皆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								
轉換費用	※以同一保單年度計算，跨年度則次數歸零。次數之累計不因申請方式不同而分別計算。														
	當年度申請次數	國壽會員專區線上變更			其他申請方式(臨櫃、轉送等)										
	當年度第1~6次	免收轉換費用			免收轉換費用										
	當年度第7~12次	免收轉換費用			每次15美元										
	當年度第13次以上	每次15美元			每次15美元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轉換費用。 註2：投資標的之轉出或轉入涉及ETFs時，仍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或投資標的贖回費。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 = 「申請辦理次-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及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之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及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同一保單年度內前四次免部分提領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30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1：如涉及ETFs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註2：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匯款費用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歸還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分期給付年金或提前給付年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商品特色



投保規定

1.被保人年齡：

0歲至7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2.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3.年金累積期間：

係指契約生效日起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保戶可申請變更縮短該期間，但至少需5年。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約定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4.年金保證期間：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30日前可申請變更)。

5.年金額限制：

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最低為**700美元**，若低於**700美元**時，則以保費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若每年可領取的金額高於**4萬美元**時，國泰人壽應將超出部分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6.繳費方式：

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或彈性繳，並以美元為限。

(限匯款或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轉帳)

7.所繳保險費限制：

(1)第一次保險費：定期保險費+彈性保險費 ≥ 1 萬美元。

(2)定期保險費：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其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如下表，並以10美元為單位：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低保險費(美元)	1,200	600	300	100

(3)彈性保險費：最低300美元，並以10美元為單位。

(4)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費不得超過200萬美元。